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金坛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仲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金坛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金坛新实践。一年来，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582件，切实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

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新的历史方位，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政治自觉，确保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第一政治任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体化组织学习培训12期250余人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和政法委报告重点问题、重要案件、重大事项等32次，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建立政治和业务同步考核机制，创新打造“金检益心”“清莲工作室”等8个融党建品牌，有力丰富融合发展载体。检察微党课在全区主题党课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入选常州市十佳精品党课。

（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指示的实践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引领新时代新征程金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聚焦法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金坛新实践，确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平安金坛建设等6个重点调研课题，下沉一线开展调查研究32次，找准抓实15个方面问题的检视整改。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持续推进“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业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接待窗口矛盾化解不够有力”三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跨区域生态保护、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领域建章立制8项，积极在服务发展上想新招、亮实招、出硬招。

（三）坚决做到忠诚履职。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追诉犯罪670件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监督纠正违法122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精准开展公益诉讼124件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运用法治力量维护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参与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从严办理一起由最高检挂牌督办的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从严办理一起利用微信群宣扬恐怖主义犯罪案，从严办理一起损害现役军人形象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起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9人，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向中心大局聚焦聚力，服务高质量、助力现代化，自觉扛起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时代重任。

（一）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持续释放严打高压信号，依法惩治恶势力犯罪团伙6人，打击故意杀人、涉枪涉爆等严重犯罪42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487人，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刑率连续十年保持低位运行。充分运用从宽政策，不批捕20人、不起诉189人，规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1060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推动上诉率降至1.11%，助力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积极探索轻罪治理，针对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上升至85.73%的发案态势，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运用刑事和解机制促成轻微刑事案件诉前和解16件，组织32名被不起诉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着力促进诉源治理。

（二）服务安商暖企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市场经济，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0人，起诉洗钱、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23人，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27人，追赃挽损700余万元。全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聚合融合履职效应，审慎办理侵犯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4件。依法办理的侵犯大型新能源公司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监督案，入选全省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三）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填埋垃圾、处置危废等污染环境犯罪47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件，开展石灰生产企业整治、废品回收行业治理等12项专项监督治理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惩治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8人，联合7家单位共同开展规范科学放生公益宣传活动。办理由公安部“长江禁渔行动”督办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办理的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人民日报》专门报道，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评选。助力流域生态治理，立案办理长江船舶污染公益诉讼案件2件，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修复土壤、水域等46亩，运用赔偿磋商追偿生态修复赔偿金153万元，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河湖生态治理150余亩，打造的长荡湖生态修复基地被推荐为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点。

三、全面保障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做优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以更实举措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纾困解难传递司法温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165件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对19件控告申诉案件启动监督纠错程序定分止争，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调解、公开听证等手段化解涉法涉诉纠纷42件，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依法为弱势群体维权援助，司法救助71名因案受困被害人，支持110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50余万元，对一起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纠纷案支持民事起诉，最大化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坚持法理情兼顾，为45件刑事案件被告人通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对4名无羁押必要性的犯罪嫌疑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对7名被决定强制医疗对象进行全程跟踪，努力实现依法办案与司法温情的有机统一。

（二）法治力量守护美好生活。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146人，起诉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公民信息、引流推广等活动帮助的犯罪18人，起诉后端利用信息平台、虚拟货币进行转账洗钱的犯罪33人，起诉利用网络进行赌博、传销等衍生犯罪11人。依法办理一起以“套路证、套路课”手段诈骗16万余人3亿余元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从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专项打击整治“骗老坑老”乱象，起诉利用虚假宣传手段向老年人推销饮水机、销售假冒伪劣保健品等养老诈骗犯罪28人。依法办理一起利用恶意扣费程序盗窃90余万部老人机话费、获利高达200余万元的特大盗窃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移动通信授权营业厅开展行业治理。深化民生领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医疗、住房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23件，制发14件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开展综合治理，有效破解“最美公路垃圾堵道”“无证诊所死灰复燃”“噪声污染久治不减”“食用果蔬药残超标”等民生难题，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三）综合施策关爱未成年人。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5人，支持被害未成年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变更监护权等民事诉讼10件，对一起利用网络介绍未成年人卖淫案从快从重打击。积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附条件不起诉9人，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30人次，用心引导改恶向善、回归正途。打造“萤火计划”检察特色品牌，对经营场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提供文身服务、传播黄色暴力等痛点难点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推动对全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联合进行规范整治，有效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实现法律监督高质效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以更有力监督守好公平正义防线。

（一）充分释放诉讼监督效能。依法对侦查活动监督立案23件、撤案30件，追捕7人、追诉19人，纠正履职不当情形46件。依法纠正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履职不当情形54件，提请抗诉5件，成功抗诉全市首例妨害公务罪改判为袭警罪案件。依法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监督意见5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6件。监督办理的某建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执行案，仅用时3天解封超期冻结账户，助力企业解决经营运转难题。依法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0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4件，运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办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产权、强制隔离戒毒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8件。

（二）强化法律监督刚性作用。依法审查107件决定不起诉案件，提出检察意见书24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有力促进公正司法与严格执法相融合，真正做实“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积极争取将检察建议纳入依法治区考核，提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件，整改回复率100%，有力推动监督方式从类案监督向社会治理延伸。持续加强检察侦查工作，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移送机动侦查线索2件，对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司法渎职犯罪移送立案线索3件，协助办理1件民事执行司法渎职案件，实现检察侦查工作的新突破。

（三）坚持数字赋能检察监督。自主研发刑事监督大数据研判模型，建立提前介入、逮捕起诉、审判裁定等刑事诉讼环节的数据集成管理，依托数据碰撞比对，自动推送监督线索175件，成案率达68.57%，有效解决人工逐案筛查效率低下问题。持续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81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线上提供公益损害线索24件，转化并办结案件18件，有效扩大合力保护公益的社会参与度。探索“小、快、灵”软件开发应用，从驾驶证吊销不及时、骗取医保基金等“小切口”入手，研发2个监督小程序，发现驾驶证应吊销未吊销和违规报销医保等线索32件，助力从源头上解决治理难题。

五、坚持蓄势聚能固本，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勇于自我革命、强化自身建设，持续筑牢新时代基层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一）队伍建设迸发活力。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以及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156件，列席审委会会议5次，示范引领检察干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检察人员培养，健全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一体化培养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26期，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深、职业道德优良的检察队伍。统筹专业人才塑造，10个集体和18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人入选全国检察调研骨干人才，1人被列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8人在市级以上业务比武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荣誉，推动形成“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生动景象。

（二）检察品牌亮色增彩。提升品牌矩阵效应，持续亮化具有金坛检察辨识度的“金沙•检察蓝”“向日葵护苗之家”等传统品牌，创新打造“金检赋能”“金沙检和”等新兴品牌，助力解决新能源保护、轻罪社会治理和困境儿童救助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助力引领社会法治更大进步。推动工作争先进位，25个案例入选全国、省、市三级典型案例，“六长出题”公益诉讼、虚假诉讼深层次监督等5项工作保持全省领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跨区域生态修复等8项成果机制成为全市首创，有力提升金坛检察的标识度。做强检察研究宣传，立项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3项，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42次，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发稿600余篇，编报信息简报51期，致力让更多金坛检察产品亮起来。

（三）从严治检驰而不息。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自觉接受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关口前移，探索运用“全周期”方式加强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廉政家访活动18人次，人人签订杜绝酒后驾车承诺，如实记录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违反“三个规定”事项64件，对案件评查出现问题的提醒谈话3人，全面拧紧责任链条。强化检察权监督制约，专题向区人大汇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全力办好区人大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监督检察办案、参与检察活动134人次，参加“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12次，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4名检察官的履职监督评议，更加自觉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履职实践。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不够紧密，在服务经济增长、优化发展环境、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二是法律监督特殊优势发挥不够充分，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等还需进一步推进。三是履职实践能力与现代化要求还不匹配，需要持续更新理念，与时俱进提升符合新时代需要的履职本领。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打算

坚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一步一个脚印、一程接着一程往前推。2024年，金坛区检察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巩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锚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努力以高质效检察实绩实效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金坛新实践。

一是全面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和实践要求，持续掀起学习热潮，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坚持不懈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满怀忠诚地将殷切期望和信任重托转化为检察工作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充分运用法治力量能动服务保障中心任务。坚持把惩治犯罪、维护稳定延伸到保障政治、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深入打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涉企案件保障性司法供给，加强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和民生司法保障，深化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助力优化安全发展环境和法治营商环境。

三是巩固深化新时代新征程法律监督基本格局。刑事检察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民事检察更加注重监督质与量的统一，实现有效监督；行政检察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推动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公益诉讼检察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检察侦查持续加大力度、务必搞准，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持续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深化法律监督专业人才建设，用好专业训练、岗位练兵、检校合作等平台载体，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的鲜明导向，认真推进和落实检察改革部署任务，不断增强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动能。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努力为书写“美丽常州新样板”精彩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附件：

相关用语注释

（仅供参考）

**①附条件不起诉：**指检察机关依法对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暂不起诉，并给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期满后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起诉的制度。

**②行刑反向衔接：**指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衔接机制，包括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③检察侦查：**指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权。同时，将“机动侦查权”的适用案件范围严格限定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